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，及修正前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附帶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12年1月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同段725、726、728、730地號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即

01 每平方公尺為10,300元，同段798地號土地土地112年1月公
02 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為10,100元，及原告起訴主張遭被告占
03 用面積分別為95.36、61、206.02、89.1、283.66、190.09
04 平方公尺，暫核定為9,797,003元 { 計算式：(13,500×95.3
05 6) + 【10,300×(61+206.02+89.1+283.66)】 + (10,1
06 00×190.09) = 9,797,003 }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020元。
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8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丁文宏